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因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能進一步轉撥該附屬公司之  
其他股份而產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粵海證券函件 .....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指	Success Bridge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i)不計及任何特別、特殊、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盈虧；及(ii)採納審慎方法，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或然負債作出核數師及管理層視為適當之充足撥備後；及(iii)不計及簽訂認購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SBL優先股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轉換或交換任何SBL優先股））之會計影響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高陽」	指	北京高陽聖恩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Turbo Speed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在全球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包括有關電信增值服務之軟件開發及系統維護及營運及提供電信外判服務）及Success Bridge董事會可能不時正式決定進行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轉換價」	指	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SBL優先股股東（本公司除外）要求本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且由該等SBL優先股股東持有之所有SBL優先股及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所有SBL普通股之權利，代價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誠如於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之「(iii)轉換權」一段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高陽」	指	湖南高陽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Max Ascent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Hao Capital Fund II L.P.、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主要SB優先股股東」	指	SBL優先股股東透過彼等之SBL優先股合共持有已發行SBL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超過50%之投票權以及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
「Max Ascent」	指	Max Asc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uccess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
「Mega Peak」	指	Mega Pea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urbo Speed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SBL證券」	指	任何類別之Success Bridge股份，可認購Success Bridge股本中任何股份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能夠或可能能夠轉換為或交換為Success Bridge股本中任何股份之任何種類之證券，惟(a)根據股東協議反攤薄條文而發行之任何股份；(b)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SBL普通股；(c)根據Success Bridge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發行之任何SBL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d)就Success Bridge收購業務、公司或實體（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正式書面批准）而發行之任何SBL股份；(e)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或分派而發行之任何股份；(f)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之任何證券；及(g)於發行時與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後所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之總和將少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任何股份（前提為該等股份之每股發行價不會低於認購人之每股SBL優先股原認購價之1.3倍，而發行目的僅為籌集Success Bridge之營運資金，且已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正式書面批准）則除外

---

## 釋 義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堅定承諾包銷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股東協議）按每股SBL普通股之股價（於緊接有關公開發售前按該股價對Success Bridge之估值不少於2,000,000,000美元）首次公開發售(i)SBL普通股；或(ii)(A)Success Bridge控股公司之股份（本公司除外，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或(B)持有該業務之公司之股份，（在(A)及(B)各情況下，均透過重組Success Bridge進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Success Bridge股本之變動及各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及根據認購協議之其他安排或採取之行動
「SBL普通股」	指	Success Bridge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SBL普通股股東」	指	SBL普通股持有人（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之持有人除外）
「SBL優先股」	指	於Success Bridge股本中將設立之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SBL優先股股東」	指	SBL優先股或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SBL普通股之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SBL股份」	指	SBL普通股及SBL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於完成時將訂立之股東協議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se World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00股SBL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600股SBL優先股之認購價合共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
「Success Bridge」	指	Success Bridg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Bridge集團」	指	Success Bridge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urbo Speed、北京高陽、Max Ascent、湖南高陽及Mega Peak
「Turbo Speed」	指	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Success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通函中美元按匯率1.00美元=7.7553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這並不表示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鐳先生  
張楷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許思濤先生  
梁偉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因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能進一步轉撥該附屬公司之  
其他股份而產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中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Success Bridge發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6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465,000,000港元）認購600股SBL優先股。SBL優先股可轉換為SBL普通股，基準為一股SBL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SBL普通股（可予調整）。

根據本公司、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同意向SBL優先股股東（本公司除外）授出轉換權，以於指定時間內將當時已發行由SBL優先股股東持有之全部（而非僅部份）SBL優先股及全部SBL普通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轉撥予本公司，代價為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5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亦將同意(i)漸增出售事項，據此，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本公司將向SBL優先股股東轉撥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漸減收購事項，據此，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SBL優先股股東將向本公司轉撥退還股份（定義見下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將達到任何相關金額或Success Bridge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任何溢利。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認購協議項下擬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以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意見函件；及(i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向認購人發行600股SBL優先股，佔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6.0%，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按事先同意之匯率1美元兌7.7553港元計約為465,0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目標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等多重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

SBL優先股之權利:

有關收入

SBL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SBL普通股獲派付股息的同時，按猶如已轉換基準，以相等於向每股SBL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之比率，從合法可動用資金中收取非累積性股息。除非所有應派付予SBL優先股之應計未付股息已全數支付（按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否則不會向Success Bridge之任何SBL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倘Success Bridge就SBL普通股或Success Bridge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支付或發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 Success Bridge之證券（除SBL普通股外），或(ii)資產，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SBL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就SBL普通股作出上述分派前，收取假設SBL優先股已於緊接該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轉換為SBL普通股或Success Bridge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之股份而應收取之Success Bridge證券數目或其他資產。

有關資本

倘(i)Success Bridge退還資本、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或(ii)出售Success Bridge之全部或近乎全部資產，則SBL優先股持有人較Success Bridge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以現金方式按每股SBL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每股SBL優先股認購價的150%及就該等股份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金額(「SBL優先金額」)。在全數分派SBL優先金額後，任何Success Bridge剩餘之合法可用作分派之資產須按比例向SBL優先股持有人(按猶如已轉換基準)及SBL普通股持有人進行分派。倘合法可向SBL優先股持有人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全數支付SBL優先金額，則Success Bridge之全部資產應按該等持有人原應有權收取SBL優先金額之比例分派予SBL優先股持有人。

*有關轉換*

- (i) 於發行日期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SBL優先股可按一比一之轉換率轉換為SBL普通股，該轉換率將於合併／拆細SBL普通股時作出調整。
- (ii) 於發行日期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倘Success Bridge以低於每股100,000美元之發行價（即認購人認購每股SBL優先股之原先認購價）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Success Bridge股份之股本證券，則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向SBL優先股股東額外發行SBL優先股（誠如下文「反攤薄保障」一段所述）。

*關於投票權*

SBL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Success Bridge股東大會上行使全部投票權（可投票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除有關任何決議案（倘獲通過）將廢除或變更SBL優先股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或優先權而使SBL優先股股東有權於Success Bridge股東大會上作為另一類別股東投票之權利外，SBL優先股持有人及SBL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股東一同投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重組經已完成；
- (ii) 本公司及各目標公司已獲得或促使獲得其進行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同意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股東批准）；
- (iii) 聯交所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採納Success Bridg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列明（其中包括）SBL優先股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v) 認購協議所包含之保證於及截至完成時為真實準確；及
- (vi) 未發生任何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或情況（定義見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為認購協議之最後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完成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十日發生。

##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與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Success Bridge股東之權利及義務，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董事會組成

Success Bridge董事會須由三位董事組成。只要SBL優先股股東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總數不少於5%之已發行SBL優先股（或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相等數目之SBL普通股），則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將可在向Success Bridg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各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只要本公司仍直接或間接為SBL股份之單一最大股東，則本公司將可按其不時指定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或倘於任何時間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有超過三位董事，則佔董事人數之絕對多數）。

### (ii) 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本公司須以總代價1.00港元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後已發行SBL股份總數3%之SBL普通股（「額外股份」）（「漸增出售事項」）。

額外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額外股份
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	3%
人民幣375,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1%

在完成轉讓額外股份後，該等額外股份（即SBL普通股）須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為SBL優先股。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SBL優先股股東應以總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後已發行SBL股份總數2%之SBL優先股及／或SBL普通股（「退還股份」）（「漸減收購事項」）。退還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純利	退還股份
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1%
人民幣550,000,000元或以上	2%

---

## 董事會函件

---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毋須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額外股份，彼等亦毋須轉讓退回股份。

倘(a)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逾4.5港元；或(b)SBL優先股股東於彼等悉數行使轉換權時向本公司轉讓有關SBL股份而該轉換經已完成且不再持有或擁有任何SBL股份，則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將不會出現。

觸發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目標乃認購人及本公司公平磋商之結果，可激勵推動Success Bridge之未來表現。經考慮欲獲得Success Bridge投資60,000,000美元，根據漸增出售事項，本公司僅須出讓Success Bridge最少1%及最多3%之額外權益，董事認為，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將達到任何相關金額或Success Bridge將於二零一零年錄得任何溢利。

### (iii) 轉換權

於由首次發行SBL優先股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發行SBL優先股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及須受當時此等尚未轉換SBL優先股之數目超逾已發行SBL優先股及SBL普通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總數之50%所限，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可全權要求本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並由SBL優先股股東（本公司除外）持有之全部SBL優先股及SBL普通股（於SBL優先股行使轉換權後發行者），代價為向各SBL優先股股東及／或其指定的人士（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則按60,000,000美元（或其按匯率1美元兌7.7553港元計算的相應港元金額）除以轉換價計算。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4.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價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

- (a) 於合併／拆細股份之時；
- (b) 於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以供股或授予所有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發行新股份之時；或

- (c) 於首次發行SBL優先股後但於發行SBL優先股後九個曆月屆滿日期前任何時間按低於當時現行轉換價之每股價格（「替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惟因SBL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完成前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之時。

倘及當轉換價（及因此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初步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溢價約12.5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90港元溢價約15.33%；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50港元。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每股4.5港元之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5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則將予發行合共103,404,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因全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87%及3.72%。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iv) 反攤薄保障

倘Success Bridge發行新SBL證券，各股份應佔之實際發行價低於認購人就每股SBL優先股所付之初步認購價，本公司將發行若干數量之額外SBL優先股以彌補當時持有之SBL優先股之任何差額（如於SBL優先股之投資按較低價格進行）。



倘退還任何股本、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用於取代或替代SBL優先股股東享有的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資本化發行除外）而發行新SBL證券或Success Bridge之其他證券，任何合併或拆細或任何購回或贖回SBL股份（SBL優先股除外），或Success Bridge之任何其他未發行股份適用之認購價或轉換率出現任何變動（惟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作出者除外），各SBL優先股可轉換為SBL普通股之轉換率亦須經Success Bridge及SBL優先股股東同意（經考慮上文反攤薄保障後）或由Success Bridge核數師確定後予以調整。倘及當該轉換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v)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將向Success Bridge及SBL優先股股東承諾，只要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在Success Bridge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於本公司不再於Success Bridge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將不會，且會促使其聯屬公司（定義見股東協議）不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與該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vi) 轉讓Success Bridge股份

股東協議載有此類協議常見之條文，其中包括SBL優先股股東優先認購所發行新SBL證券之權利、優先拒絕之權利（倘Success Bridge之任何股東進行任何轉讓）及SBL優先股股東之聯合出售權（倘SBL普通股股東向第三方轉讓任何SBL普通股）。

(vii) 禁售期

未經主要SBL優先股股東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本公司或任何持有選擇權可根據Success Bridge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買SBL普通股之人士，概不可於完成日期滿四(4)週年之前任何時間轉讓Success Bridge之任何證券（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的轉讓除外）。

## 上市申請

SBL優先股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提出SBL優先股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會計準則：

- (i)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作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記賬；
- (ii) 於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iii) 倘所有SBL優先股均獲轉換為SBL普通股，則待轉換完成後，參照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的權益（根據Success Bridge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相對於認購價計算，將會錄得一筆視作出售賬。此外，因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故將按股本交易入賬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及
- (iv) 倘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仍將維持在100%。假設所有SBL優先股均被轉換為SBL普通股，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於轉換後即時由100%減少至94%、或（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且漸增出售事項已發生）減少至91%、或（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或以上且漸減收購事項已發生）減少至96%。假設SBL優先股股東全面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仍將維持在100%。在每個假設情況下，Success Bridge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然而，股東應注意，(i)因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及(ii)漸減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ccess Bridg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Success Bridge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Success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Turbo Spe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擁有(i) Mega Pea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100%股權；及(ii)北京高陽100%股權，而北京高陽則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

根據Turbo Speed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13,038	251,028
除稅前純利	116,422	125,575
除稅後純利	101,223	94,348

Turbo Spe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609,000港元。

Success Bridge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Ascent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擁有湖南高陽之100%股權。湖南高陽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Max Ascent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36,377,000港元。

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6,485,000港元。

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673,429,835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4.5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或持股量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轉換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百分比	緊隨按 初步轉換價 4.5港元全面 行使轉換權後	
			百分比	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附註1) 董事 (除渠萬春外)	642,283,636	24.02	642,283,636	23.13
(附註2)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30,566,000	1.14	30,566,000	1.10
(附註3)	36,267,618	1.36	139,671,618	5.03
其他公眾股東	1,964,312,581	73.48	1,964,312,581	70.74
合計	<u>2,673,429,835</u>	<u>100</u>	<u>2,776,833,835</u>	<u>100</u>

附註：

- (1) 617,083,636股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Rich Global Limited由Hi 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董事渠萬春先生則持有Hi Sun Limited之99.16%權益。
- (2) 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思濤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分別持有6,400,000股、18,900,000股、700,000股及4,566,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已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Hao Capital Fund II L.P.均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與Hao Capital Fund II L.P.受相同控制之基金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6,2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Success Bridge籌集資金以向Success Bridge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提供了契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轉換權）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東協議、轉換權、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估計分別為465,000,000港元及約463,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63,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及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中國的無線支付營運服務；及餘額將用作Success Bridg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緊隨完成後，認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實際股權百分比由100%降至94%，因而按照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如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項下之漸增出售事項轉撥最高百分比(3%)之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91%。漸增出售事項（與因發行SBL優先股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權益相加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例如，認購人隨後透過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認購Success Bridge之9%股權）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乃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目前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均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獲悉，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6,2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行使轉換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於行使轉換權時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36頁所載之粵海證券意見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以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敬啟者：

**因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  
可能進一步轉撥該附屬公司之  
其他股份而產生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Success Bridge（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發行600股SBL優先股，認購價為60,000,000美元。

於完成時， 貴公司須與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Success Bridge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轉換權有關之權利及義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完成時，認購事項將導致 貴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實際股權百分比由100%降至94%。因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視作出售事項**」）。此外，倘 貴公司須根據股東協議項



下之漸增出售事項轉撥最高百分比(3%)之額外股份，則 貴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股權將進一步減至91%。根據上市規則，漸增出售事項（與視作出售事項相加後）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例如，認購人隨後透過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認購Success Bridge之9%股權）亦可能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人乃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受共同控制之基金）目前透過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均構成或將構成（視情況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吾等（即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所有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承擔單獨及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

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程序，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建議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可作出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Success Bridge、Turbo Speed、北京高陽、Max Ascent、Mega Peak、湖南高陽、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因行使轉換權而購買SBL股份及發行新股分別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本函件發出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從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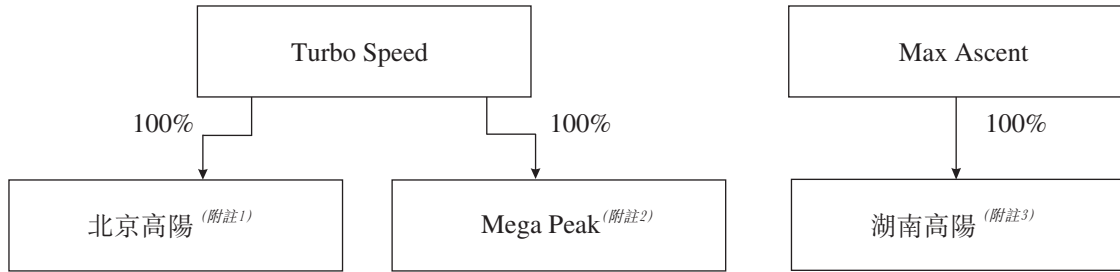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得出吾等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Success Bridge（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發行600股SBL優先股，認購價為60,000,000美元。

目標公司包括Turbo Speed、北京高陽、Mega Peak、Max Ascent及湖南高陽。下圖列示目標公司之簡化後現有集團架構：



附註：

1. 電訊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企業（定義見下文）
2. 投資控股公司
3. 付款解決方案分部之經營企業（定義見下文）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 有關Success Bridge集團之資料

Success Bridge集團包括目標公司，而Success Bridge為控股公司，其專注於提供該集團之電訊解決方案及業務增值服務（「電訊解決方案分部」）以及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支付解決方案分部」）。與電訊解決方案分部有關之業務將透過Turbo Speed及北京高陽進行；而與支付解決方案分部有關之業務將透過Max Ascent及湖南高陽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外，Success Bridge概無其他重大資產。

#### (a) 電訊解決方案分部

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簽訂若干協議，以提供全網互動語音互動（「IVR」）平台，該平台一直為 貴集團帶來長期收入來源。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IVR為一種與手機用戶自動進行互動之技術。 貴集團之IVR平台可幫助手機用戶獲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資料、公民身份資料、娛樂新聞、音樂等，猶如其他多媒體營運商透過任何手機所提供者。

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 貴公司預計，傳統IVR業務在經歷自二零零五年起多年錄得重大交易量增長後，將趨向較平穩之增長。與此同時， 貴公司亦預期經營溢利將通過運營效率及有效之成本管理而獲得穩定增長。 貴公司未來將繼續審慎地發展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等其他創新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

下表為Turbo Speed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編製：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05,321	251,028	213,038
除稅前純利	134,567	125,575	116,422
除稅後純利	124,326	94,348	101,223
資產淨值	270,609	146,283	36,172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Turbo Speed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享有穩定之營業額及溢利。

(b) 支付解決方案分部

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支付解決方案分部為 貴集團新拓展之嶄新領域。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成立湖南高陽以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目前，湖南高陽主要從事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攜手進行首個全國性移動支付平台及解決方案之經營及開發（「移動支付服務」），該項業務可使消費者使用其手機作為支付設備。

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支付解決方案分部擁有巨大增長潛力，其所憑藉之可能有利因素如下：(i)中國為世界最大移動電話市場，擁有逾7億個移動電話用戶，移動電話已深入居民社會生活之各個方面；及(ii)移動支付業務將繼個人電腦後發展為另一個嶄新之電子商務平台。

根據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Max Ascent之綜合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9,890,000港元及36,380,000港元。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36,490,000港元。回應吾等之查詢，董事告知吾等，Max Ascent於註冊成立日期後錄得之虧損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及開辦費用所致。此外，由於湖南高陽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方成立，董事預計，如同Max Ascent所提供之移動支付服務，須待二零一零年一月方會在中國全面推出。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董事估計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65,000,000港元及46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463,000,000港元，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3G移動增值解決方案及服務；及(ii)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開拓中國的無線支付營運服務；及(iii)餘額將用作Success Bridge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一次為Success Bridge集團籌集資本從而為Success Bridge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之機會。鑒於(i)如本函件上文「電訊解決方案分部」及「支付解決方案分部」兩節所述，認購事項將為Success Bridge具增長潛力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ii)SBL優先股僅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Success Bri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及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享有Success Bridge集團之多數股權；及(iii)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款項約465,000,000港元大大高於Turbo Speed及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4,000,000港元，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即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60,000,000美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600股SBL優先股佔Success Bridge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詳載於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價之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該等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交易倍數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包括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市盈率」）。

根據吾等之計算，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等於「認購價60,000,000美元除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Turbo Speed與Max Ascent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認購價之總和約41,950,000港元之6%」之約11.09倍。

至於隱含市盈率，鑒於董事之陳述認為，由於湖南高陽成立歷史尚短，Max Ascent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虧損淨額，吾等於計算認購價之隱含市盈率時僅考慮Turbo Speed之盈利。鑑於Max Ascent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向Success Bridge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溢利，故在進行市盈率分析時不計入Max Ascent之綜合財務業績之影響不屬重大，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可用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urbo Speed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約94,350,000港元，其6%即為約5,660,000港元。基於上述計算方法，認購價之隱含市盈率为約82.14倍。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搜尋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Success Bridge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鑒於電訊解決方案分部及支付解決方案分部之獨特業務性質，吾等未能識別出任何於香港上市且具有類似業務性質之可資比較公司（貴公司除外）。此外，吾等亦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於全球各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且從事與Success Bridge集團類似業務之公司。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及所悉，並無其他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屬同一類別。因此，吾等認為僅 貴公司可作為Success Bridge集團業務市值評估之有關代表公司（「代表公司」）。

以下載列代表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此乃基於(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之收市價及總數；及(ii)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即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 貴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每股純利之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市盈率
貴公司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服務、銷售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	6.61	93.52
認購價		11.09	82.1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表所載，代表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分別為約6.61倍及93.52倍，而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分別為約11.09倍及82.14倍。因此，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遠高於代表公司之隱含市賬率，而認購價之隱含市盈率則低於代表公司之隱含市盈率。在此方面，股東應注意，除Success Bridge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即與電訊解決方案分部及支付解決方案分部有關之業務）外，代表公司亦從事其他重要業務。由於此項原因，吾等認為認購價之較低隱含市盈率屬可予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倘(i)Success Bridge被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是否自願）；或(ii)出售Success Bridge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SBL優先股持有人較Success Bridge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有權以現金方式按每股SBL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每股SBL優先股認購價之150%及就該等股份應計或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全部股息之金額。吾等注意到該等條款未必對 貴公司有利。然而，鑑於認購事項將為Success Bridge之業務提供相對較大金額之額外資金，非常有利於Success Bridge集團之長遠發展，故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僅適用於Success Bridge被清算、解散及清盤之情況）可予接納。

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尋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 貴公司須與認購人及Success Bridge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Success Bridge股東之權利及義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轉換權事宜。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Success Bridge董事會須由三位董事組成。只要SBL優先股股東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持有總數不少於5%之已發行SBL優先股（或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之相等數目之SBL普通股），則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將可在向Success Bridge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各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董事會席位。

只要 貴公司仍直接或間接為Success Bridge之單一最大股東，則 貴公司將可於Success Bridge及Success Bridge任何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或倘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有超過三位董事，則佔董事人數之簡單多數）。

由於只要 貴公司仍直接或間接為Success Bridge之單一最大股東， 貴公司即可維持對Success Bridge集團之多數控制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Success Bridge董事會組成之安排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 貴公司須以總代價1.00港元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時已發行之SBL股份總數3%之額外股份。

額外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額外股份
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	3%
人民幣375,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2%
人民幣4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	1%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SBL優先股股東應以總代價1.00港元向 貴公司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時已發行之SBL股份總數2%之退還股份。

退還股份數目之釐定方式如下：

二零一零年SBL純利	退還股份
人民幣50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1%
人民幣550,000,000元或以上	2%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或以上但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 貴公司毋須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額外股份，SBL優先股股東亦毋須轉讓退還股份予 貴公司。

參照董事會函件，觸發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目標乃經 貴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旨在激勵推動Success Bridge之未來表現。同時亦鑒於上文提及之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調節機制，吾等認為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認購人均屬公平，可藉以激勵推動Success Bridge之未來表現。

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以上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包括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將由 貴公司轉撥／向 貴公司轉撥之額外股份及退還股份百分比）之調整機制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為進一步評估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按漸增出售事項之最壞情況（「最壞情況」）（即假設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以總代價1.00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額外股份）來比較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在此情況下，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將相等於「Turbo Speed與Max Ascen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認購價之總和約62,920,000港元之9%」之約7.39倍，而認購價之隱含市盈率將相等於「Turbo Spee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8,490,000港元之9%」約54.76倍。

吾等注意到，由於最壞情況下認購價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與上文「交易倍數分析」分段所說明者結果接近，故基於相同理由，吾等認為漸增出售事項之調節機制乃可以接受。

倘二零一零年SBL純利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則根據漸減收購事項下之安排，SBL優先股股東須以總代價1.00港元向 貴公司轉讓相等於最多佔於完成時已發行之SBL股份總數2%之退還股份。鑒於在該安排下，當Success Bridge集團展現令人滿意之獲利能力時，可讓 貴公司保留於Success Bridge之較高股權比重（繼而有較高之利潤分成比重），因此吾等認為漸減收購事項之理據亦可以接受。

總結而言，誠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所述，經考慮Success Bridge集團之未來發展由60,000,000美元帶來之潛在回報，而 貴公司僅須出讓Success Bridge最少1%及最多3%之權益，故董事認為，漸增出售事項及漸減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倘(a)股份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第二週年屆滿當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逾4.5港元；或(b)SBL優先股股東於彼等行使轉換權時向 貴公司轉讓有關SBL股份而該轉換經已完成且不再持有或擁有任何SBL股份，則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將不會出現。

### 轉換權

根據股東協議，於由首次發行SBL優先股日期後九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至發行SBL優先股日期第三週年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候，但須受當時此等尚未轉換SBL優先股之數目超逾已發行之SBL優先股及SBL普通

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總數之50%所限，主要SBL優先股股東可全權要求 貴公司收購當時已發行由SBL優先股股東（ 貴公司除外）持有之全部SBL優先股及SBL普通股（因轉換SBL優先股而產生），代價為向各SBL優先股股東及／或其指定之人士（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則按60,000,000美元（或其按匯率1美元兌7.7553港元計算之相應港元金額）除以轉換價（可予調整）計算。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及誠如董事確認，上述轉換權安排乃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旨在為SBL優先股股東收回資金提供機會。

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4.5港元（可予調整）乃經董事確認由 貴公司及認購人參照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其表示：

- 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溢價約12.50%；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0港元溢價約15.33%；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1港元溢價約15.21%；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64港元溢價約23.63%；
- 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之最後四十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3港元溢價約31.12%；及
- 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57,800,000港元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2,673,429,8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約每股0.658港元溢價約584.40%。

鑒於轉換價較(i)股份於上述不同過往期間之公開市價出現溢價；及(ii) 貴集團最近之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吾等認為轉換價（包括轉換權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轉換權獲SBL優先股股東行使，則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將會擴大。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計2,673,429,835股。假設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則將發行合共103,404,000股股份，分別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及(ii)因全面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份經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

下表所列为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之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該轉換日期期間 貴公司之股本或股權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行使轉換權後	
	佔已發行 股份之		佔已發行 股份之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渠萬春先生 (附註1) 董事 (除渠萬春外)	642,283,636	24.02	642,283,636	23.13
(附註2)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	30,566,000	1.14	30,566,000	1.10
(附註3) 公眾股東	36,267,618	1.36	139,671,618	5.03
	<u>1,964,312,581</u>	<u>73.48</u>	<u>1,964,312,581</u>	<u>70.74</u>
<b>合計</b>	<b><u>2,673,429,835</u></b>	<b><u>100</u></b>	<b><u>2,776,833,835</u></b>	<b><u>100</u></b>

附註：

- 617,083,636股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而Rich Global Limited由Hi Su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董事渠萬春先生則持有Hi Sun Limited之99.16%權益。
- 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思濤先生及徐文生先生分別持有6,400,000股、18,900,000股、700,000股及4,566,000股股份。

3. 貴公司已獲悉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Hao Capital Fund II L.P.均無持有任何股份。然而，與Hao Capital Fund II L.P.受相同控制之基金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36,267,6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如上表所述，緊隨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之後，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73.48%減少至70.74%（即約2.74個百分點）。吾等認為SBL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為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較為輕微。

#### 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股東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並未發現任何不正常之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4) 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據董事告知，以下為根據目前之會計準則，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購入SBL股份及發行新股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 於完成後，貴集團將不會錄得收益或虧損，而認購事項之代價將作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記賬。整體而言，Success Bridge集團之營運資金於完成時將得以增強。
- 於漸增出售事項或漸減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 倘所有SBL優先股均獲轉換為SBL普通股，則待轉換完成後，參照貴公司於Success Bridge之權益（根據Success Bridge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相對於認購價計算，將會錄得一筆視作出售賬。此外，因認購事項及漸增出售事項而產生之視作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故將按股本交易入賬及將不會對貴集團造成任何收益或虧損。
- 倘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貴集團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於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購入SBL股份及發行新股完成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漸增出售事項、漸減收購事項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購入SBL股份及發行新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渠萬春	25,200,000	617,083,636 (附註)	642,283,636
徐文生	4,566,000	–	4,566,000
李文晉	6,400,000	–	6,400,000
徐昌軍	18,900,000	–	18,900,000
許思濤	700,000	–	7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透過Hi Sun Limited（渠萬春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及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RGL」)**	617,083,636 (L)	23.08%
Hi Sun Limited (「HSL」)** (附註2)	617,083,636 (L)	23.08%
渠萬春	642,283,636 (L)	24.02%

附註：

- 「L」表示股份之好倉。
  - HSL因持有RGL之100%股權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渠萬春通過HSL (渠萬春先生持有99.16%權益之公司) 持有。
- \*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 渠萬春先生及李文晉先生為RGL董事及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文生先生為HSL董事，而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外，董事或建議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在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為止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個名為「Beston Vantage Fund」之基金（粵海證券為其基金經理）擁有5,139,000股股份權益，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粵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
- (c)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陳耀光先生及許諾恩女士。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股東協議之協定形式；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批准發行Success Bridge Limited（「Success Bridge」）股本中6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優先股，惟須根據及按照本公司與Wise World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進行；及(ii)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定形式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包括但不限於(x)本公司向SBL優先股持有人（「SBL優先股股東」）收購所有SBL優先股及因行使該等SBL優先股股東之轉換權（「行使權利」）轉換SBL優先股而發行之Success Bridge普通股（「SBL普通股」）；(y)倘按股東協議計算Success Bridge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之經審核純利（「二零一零年SBL純利」）少於人民幣450,000,000元，則本公司向SBL優先股股東轉讓其SBL普通股；及(z)倘按股東協議計算二零一零年SBL純利為人民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幣500,000,000元或以上，則本公司向SBL優先股股東收購其SBL優先股及／或SBL普通股、股東協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

- (b) 批准於SBL優先股股東按初步行使價每股4.5港元（可根據股東協議予以調整）行使權利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該發行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寄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之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6.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